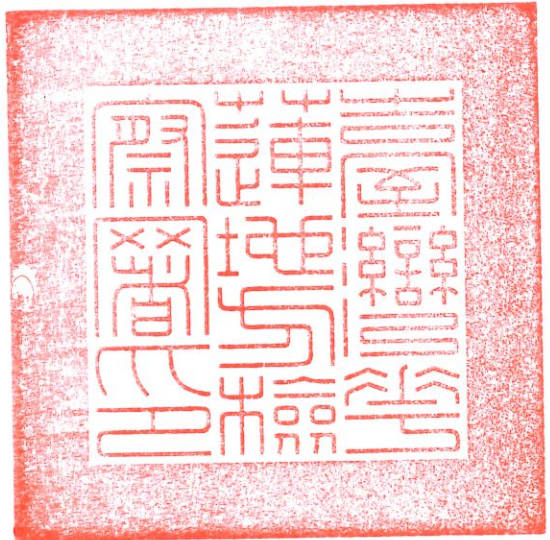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平 115 偵 1480 字第 **1301**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480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
VELASQUEZ ROWENA CAPARAS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5 年度偵字第 1480 號竊盜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
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
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平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
VELASQUEZ ROWENA CAPARAS 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平股書記官

